

泰安市人民政府文件

泰政发〔2022〕9号

泰安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 加快推进标准化创新发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省属以上驻泰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充分发挥标准化在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基础性、引领性作用，进一步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推进标准化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22〕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标准化与科技创新深度融合，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积极探索标准引领产业发展模式，及时将先进科技创新成果

融入标准,全面提升标准水平。围绕重点产业链、重要工程 and 项目,制定实施标准化发展规划和推进计划,健全完善重点产业标准体系,培育一批重点产业标准创新型企业。积极开展关键技术领域标准攻关,加快推进优势、特色技术转化为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建立技术研发、标准制定、标准实施一体化发展机制,鼓励在重要行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等领域,利用自主创新技术制定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支持先进印染、矿山机械、生物技术、医疗器械、高性能土工复合材料等重点技改企业率先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标准研究,积极培育创建技术标准创新中心(基地),激发全社会标准化创新活力,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建立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标准的评价机制和服务体系,探索实施标准科技技术经理人制度,积极培育具有 STES(科学、技术、工程、标准)背景的标准科技技术经理人和标准化科技咨询专家,推进技术经理人、科技成果评价服务等标准化工作。(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加快标准化与企业自主创新互动融合,持续增强高标准供给能力。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积极鼓励企业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优化政府发布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标准二元标准体系结构,提高市场自主制定标准比重。鼓励企业构建技术、专利、标准联动创新体系,支持领军企业联合科研机构、中小企业等建立标准合作机制。深入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通过高水平标准引领,增加中高端产品和服务有效供给,大力培育创新能力强的排头兵企业。梯次培育标准创新型企业,支持

企业建立技术标准创新中心、标准验证点等新型标准研发平台。鼓励企业组建标准创新共同体,突破一批“核心”技术标准。积极争取国家标准重大专项、重点标准项目和重要标准计划集成式落地产业集群。加大团体标准制定组织培育力度,培育团体标准品牌。支持优势龙头企业承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建立标准化专家数据库,积极推荐行业领军人才加入行业标委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加快标准化与传统产业有序融合,推动工业企业绿色发展。依据绿色发展政策,加强钢铁、炼化、焦炭、水泥、轮胎、化工等高耗能行业标准实施,倒逼落后产能退出。开展纺织服装、输变电设备、矿山装备、汽车及零部件等传统优势产业对标达标工程。健全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健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发展标准体系。建立完善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加快研制支撑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绿色技术标准。完善气候应对、自然资源等地方标准体系,重点制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评估、监测和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系统治理综合标准,实施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技术标准,健全分级分类管控标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能源局、市林业局)

四、加快标准化与现代农业产业有机融合,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进现代特色效益农业发展,加强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以及农业机械化等领域标准制定(修订),大力提升农业生产现代化、规模化、标准化水平。以肥城桃、泰山茶、泰山板栗、有机蔬菜、

优质肉鸭、泰山黄精、泰山赤灵芝、东平湖水产品等优势特色农产品为重点,建立统筹高效生态农业、现代乡村产业标准体系,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制定粮食供应链、高效仓储、深加工创新技术等领域标准,促进节粮减损。开展农业灌溉、农业机械、水田建设、农产品生产流通等技术标准研发,集成与生产模式相配套的标准综合体,努力构建全要素、全链条、多层次的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以标准作为乡村治理依据和评价准则重要支撑,推进农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农村治理水平提升。积极开展农村污水治理等领域标准化建设,健全完善生态宜居乡村和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催生乡村发展内生动力。开展村庄清洁、美丽乡村等标准化试点示范,助力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良好生态环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市农业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五、加快标准化与新型城镇化交互融合,努力打造高品质生活宜居地

(一)按照“智慧化、绿色化、均衡化、双向化”要求,全面落实新型城镇化标准体系。实施城市发展标准化行动,制定涵盖城市特色定位、空间格局、整体景观、历史文化和公共空间的导则类城市设计标准。完善城市道路、综合交通枢纽、地下管廊和海绵城市等基础公共设施,城市生态修复与功能完善,老旧小区改造与物业服务,智能建造等城市建设标准,实施房地产信息数据标准。研究制定城市管理执法规范化建设标准,制修订垃圾分类处置标准。

完善智慧城市标准体系,加强城市运行安全标准化建设。推进基层社会治理标准体系建设。创新开展城区综合服务中心、社区管理服务机构标准化试点。(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大数据中心)

(二)巩固提升全国旅游服务综合标准化示范市创建成果,选择景区客运、城市公共交通、文创产品、餐饮服务、老年人消费品、健康服务等市场需求旺、基础条件好、增长潜力大、带动作用明显的领域作为突破,在品牌服务企业率先制定和实施文旅康养服务标准,以试点示范带动文旅康养服务标准的推广实施,不断增强试点的示范、带动和辐射作用。通过推广文旅康养服务标准化,加快培育一批全省、全国知名的服务品牌和产品,不断提升全市文旅康养服务业整体质量水平和竞争力。(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大数据中心)

六、加快标准化与公共服务全面融合,全力保障和改善基本民生。对接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政策性标准,加快完善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以标准化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开展学前教育、公共卫生、体育健身、家庭教育、托育服务等标准搜集、制定、提升工作。创新高层次人才服务、就业创业综合服务标准体系,完善社会保障、劳动用工指导、医疗保障服务标准。健全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服务标准体系。建立健全公共卫生服务标准体系,推进疾控

中心标准化建设,落实中医药传承创新标准化支撑项目工作。推动基本公共服务政策标准、服务标准信息公开共享,健全健康、体育、养老、家政、物业等领域服务标准,引领服务消费提质扩容。(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局、市体育局、市医保局)

七、加快标准化与行政管理高度融合,不断提升政务服务管理水平。积极开展行政管理标准建设和应用试点,推进行政审批、政务服务、财政支出、物品罚没、智慧监管、信用监管、法律服务、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安全等标准制定,推进数字政府、营商环境、网格化治理、法治工作队伍建设标准等研制,完善市场要素交易体系标准化建设。探索行政管理区域标准建设模式。(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中心、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八、加快标准化与风险管控、排查治理多元融合,提升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加大危险化学品、化工和医药、非煤矿山、冶金、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城镇燃气、电力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实施,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管理。针对自然灾害、事故灾害、疫情防控、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各类突发事件,建立预防与应急预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救援、恢复重建等全过程的综合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公共安全领域标准。提高应急救援装备、应急物资储备、应急工程建设、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设等方面技术标准水平。(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

能源局、市林业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九、强化组织保障。充分发挥市实施标准化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强化年度计划实施,协调解决重点问题,统筹指导各级各部门和单位扎实开展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可根据工作需要,建立标准化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标准化工作重大事项,积极创建标准化创新发展先行示范区。各级各部门和单位要将标准化工作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有效衔接、同步推进,切实加大标准化战略实施力度。各级各部门和单位要依法落实标准化管理职责,形成强化标准、促进创新的工作导向。探索建立标准化工作统计制度。建立标准化创新发展实施评估机制,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汇报。要强化对标准化工作的金融、科技、产业、信用、人才、奖励等政策支持,落实标准化激励政策,切实提高市场主体推动实施标准化战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泰安市人民政府

2022年8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泰安军分区。各民主党派市委。

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19 日印发
